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1425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9日

商 标

破晓双星

申请人 网易（杭州）网络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599号4幢7层

代理机构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清酒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开胃酒；鸡尾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蒸馏饮料；酒精饮料原汁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烈酒（饮料）